（上接B6版）

公司2013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吸收合并原神州信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依据反向购买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公司编制了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可比口径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经信永中和审计。根据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系统集成	520,967.34	547,361.59	415,379.24
技术服务	159,398.64	143,482.28	111,136.00
应用软件开发	49,469.35	55,677.36	50,231.45
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	41,508.48	36,738.60	27,482.70
合计	771,343.81	783,259.83	604,229.40

六、主要财务数据

依据反向购买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公司编制了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可比口径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经信永中和审计。公司2011年至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603,282.43	566,034.52	518,400.72
负债总额	410,912.15	395,923.94	377,549.63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90,176.35	166,320.93	136,872.89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71,343.81	783,313.22	604,323.68
利润总额	28,018.88	37,947.01	22,36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71.88	30,811.72	18,06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96	0.57

注: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前股本数量为9,062.77万股,2013年12月新增股本34,058.63万股,发行后股本数量为43,121.40万股。公司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是按照反向收购取得的股数计算。以公司2013年末股本总额43,121.40万股计算,则公司2013年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59元/股。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45.17%的股权,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600万美元
组织机构代码	73513018-0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郭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网络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气及印刷刷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商务电子信息服务;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神州数码间接持有神码软件100%股权。神州数码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股东持股较为分散,神州数码无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神州信息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购买所持有中农信达100%股权,并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拟出让的中农信达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拟出让所持中农信达出资额（万元）	出让比例
1	冯健刚	148.00	29.60%
2	王宇飞	135.00	27.00%
3	张丹丹	108.00	21.60%
4	贺胜龙	75.00	15.00%
5	王正	20.00	4.00%
6	蒋云	7.00	1.40%
7	王建林	7.00	1.40%
合计		500.00	100.00%

（二）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冯健刚

姓名	冯健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31963＊＊＊＊＊＊＊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号楼＊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庆功国际发展中心15层1504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农信达	2011年至2014年5月		副董事长	是,持股29.60%
中农信达	2014年6月至今		董事长	是,持股29.60%
电子商务公司	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		董事长	是,持股16.19%
电子商务公司	2013年9月至今		董事	是

2、王宇飞

姓名	王宇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10821977＊＊＊＊＊＊＊			
住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号＊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庆功国际发展中心15层1504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农信达	2014年6月至今		副董事长	是,持股21.60%
中农信达	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		董事长	是,持股21.60%
电子商务公司	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		董事长	是,持股16.19%
电子商务公司	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		董事、副总经理	是,持股16.19%
中农信达（北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持股85.00%

4、贺胜龙

姓名	贺胜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88＊＊＊＊＊＊＊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726号＊栋＊单元＊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庆功国际发展中心15层1504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农信达	2013年5月至今		商务总监	是,持股15.00%

5、王正

姓名	王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903197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庆功国际发展中心15层1504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神户中国武术协会	2011年1月至今		会长	协会创办人

6、蒋云

姓名	蒋云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7261982＊＊＊＊＊＊＊			
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长江南街＊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庆功国际发展中心15层1504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农信达	2014年6月至今		董事	是

7、王建林

姓名	王建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7211976＊＊＊＊＊＊＊			
住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沈阳路＊号＊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庆功国际发展中心15层1504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农信达	2014年6月至今		副总经理	是,持股1.40%
中农信达	2011年1月2014年5月		监事	是,持股1.40%
电子商务公司	2011年1月至今		监事	是,持股1.16%

二、交易对方所投资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所投资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一）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600万元	张丹丹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咨询、教育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电子商务公司说明,电子商务公司主要从事为农民合作社经营者,以及其他与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组织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农产品经纪人、农产品渠道商等其他涉农企业或组织)提供围绕农业产业规划、合作社运营管理、农产品产需对接、合作社资金互助、农业项目申报等五项系统模块内容的农业产业相关的培训、咨询、顾问服务等。电子商务公司实际从事业务与中农信达不存在同业竞争。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根据电子商务公司工商档案信息,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电子商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丹丹	1,233.89	77.12
2	冯健刚	259.10	16.19
3	郭永全	70.00	4.37
4	王建林	18.51	1.16
5	蒋云	18.51	1.16
合 计		1,600.00	100.00

（二）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张丹丹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根据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信息,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电子商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丹丹	850.00	85.00%
2	贺胜龙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信达100%股权。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4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农信达100%股权的估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值增值率	交易作价
中农信达100%股权	2014年6月30日	2,394.64	71,000.00	68,605.36	2864.96%	71,000.00

注:以上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中农信达2014年6月30日的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账面值。

（一）标的资产基本信息

1、中农信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院7号楼15层1501-04AB

法定代表人:冯健刚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0735368

经营范围:测绘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农信达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农信达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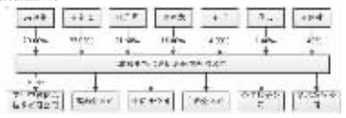

3、中农信达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农信达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4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昆明中农信息

企业名称:昆明中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内一号平台综合业务楼五楼510号

法定代表人:张丹丹

注册资本:15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2000002876

营业期限:2008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计算机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中农信息是于2008年7月16日由中农信达出资90万元、北京农友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万元。2008年7月16日,云南高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高路设验字(2008)第2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9年8月19日,昆明中农信息的股东北京农友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5日,电子商务公司将其持有的昆明中农信息出资额60万元转让给中农信达,转让价款60万元。转让完成后,昆明中农信息成为中农信达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昆明中农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农信达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昆明中农信息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6.27	156.72	157.52
负债合计	-	0.10	-
股东权益	156.27	156.62	157.5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30	-0.86	7.06
净利润	-0.35	-0.90	7.06

(2)成海分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海分公司

住所:山东威海高区文化西路-183路-1101

负责人:王宇飞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2030000216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用辅助设备。

(3)长春分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西,南湖大路南万城花园3栋901室

负责人:王建林

成立日期:2014年3月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分220102000084844

营业期限:2014年3月3日至2024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用辅助设备(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广西分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38-2号泰安大厦第2栋商住楼20层20-C2号房

负责人:王建林

成立日期:2014年5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3000179778 1-1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用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公主岭分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主岭分公司

住所:公主岭市财政局院内

负责人:王建林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分220381000036610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测绘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哈尔滨分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闽河集中区华山路3-2号黄金公寓B栋纽约座12层1号

负责人:王建林

成立日期:2014年8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1005187(1-1)

营业期限:2013年8月6日至2024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农信达其他对外投资实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农信达还与吉林省农村经济管理总站合作设立了一家社会团体法人,其中中农信达出资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

业务范围:调查研究、政策咨询、学术交流、组织培训、提供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1486号

法定代表人:吕子臣

活动地域:吉林省

注册资金:8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二）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中农信达,成立于2004年7月27日。中农信达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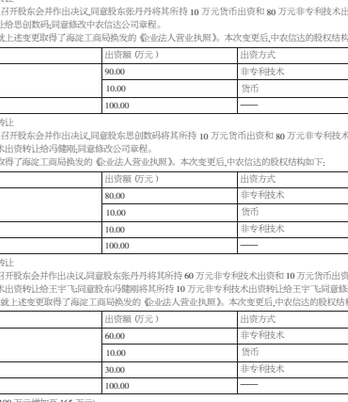

1、2004年7月,中农信达设立

2004年7月22日,农信通及张丹丹、周世平、李云签署《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张丹丹以非专利技术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农信通以货币出资10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1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周世平以非专利技术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李云以非专利技术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4年7月27日,海淀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735368)。中农信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丹丹	51.00	非专利技术	51.00%
2	农信通	19.00	非专利技术	29.00%
		10.00	货币	
3	周世平	10.00	非专利技术	10.00%
4	李云	10.00	非专利技术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中农信达2004年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额为9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0%。经查,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正)规定: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修订)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因此,中农信达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超出了上述法律规定比例,根据2014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中非货币形式出资不得超过30%的限制已经取消,因此中农信达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占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

同时,中农信达设立时的高新技术成果出资事项已取得如下书面文件:(1)农信通科技及张丹丹、周世平、李云已于2004年7月20日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确认该项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确认其价值为90万元;确认以该项技术作为出资投入中农信达,其中张丹丹以该项技术出资51万元,农信通科技以该项技术出资19万元,周世平、李云分别以该项技术出资10万元;(2)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4年7月21日出具洪州评报字(2004)第2-239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4年7月20日,农信通科技及张丹丹、周世平、李云占有的“农村管理信息化系统技术”的评估值为90万元;(3)农信通科技及张丹丹、周世平、李云分别与中农信达于2004年8月10日签署《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出资转移协议书》,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非专利技术“农村管理信息化系统技术”相应份额转移至中农信达。同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青审字(2004)第1-131号《非专利技术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截至2004年8月10日,农信通科技及张丹丹、周世平、李云已将非专利技术“农村管理信息化系统技术”转移至中农信达,计入中农信达“无形资产”账户。

综上所述,中农信达设立时,其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超出了当时所适用的《公司法》及2005年修订后《公司法》规定的比例,但是根据2014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中非货币形式出资不得超过30%的限制已经取消,因此中农信达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占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从操作层面来看,《国务院关于印发<公司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中规定,当时适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资产评估,全体股东对其价值及其出资比例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并已办理工商登记,获得工商登记主管机关的认可。因此,中农信达设立时的无形资产比例符合当时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政府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经过了有权部门的认可。

2、200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1日,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农信通、李云分别将其所持中农信达29万元出资额(货币出资1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19万元)、非专利技术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丹丹;同意周世平将其所持中农信达非专利技术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孟庆梅;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6月18日,中农信达就上述变更取得了海淀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中农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丹丹	80.00	非专利技术	90.00%
		10.00	货币	
2	孟庆梅	10.00	非专利技术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农信通自设立至本次股权转让时均为自然人持股的民营企业。

3、2007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0日,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丹丹将其所持10万元货币出资和8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思创数码;同意股东孟庆梅将其所持1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思创数码,同意修改中农信达公司章程。

2007年9月5日,中农信达就上述变更取得了海淀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中农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思创数码	90.00	非专利技术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	100.00%

4、2008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4日,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思创数码将其所持10万元货币出资和8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张丹丹;同意股东思创数码将其所持1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冯健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4月3日,中农信达取得了海淀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中农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丹丹	80.00	非专利技术	90.00%
		10.00	货币	
2	冯健刚	10.00	非专利技术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5、2009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9日,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丹丹将其所持6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和1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电子商务公司;同意股东张丹丹将其所持2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王宇飞;同意股东冯健刚将其所持1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王宇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5月27日,中农信达就上述变更取得了海淀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中农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电子商务公司	60.00	非专利技术	70.00%
		10.00	货币	
2	王宇飞	30.00	非专利技术	30.00%
合计		100.00	——	100.00%

6、2010年1月,第一次增资(100万元增加至165万元)

2010年1月4日,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电子商务公司增加65万元出资,将注册资本增至16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1日,中企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企鼎验字[2010]第1002号《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月11日,中农信达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5万元。

2010年1月13日,中农信达就上述变更取得了海淀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中农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电子商务公司	60.00	非专利技术	81.82%
		75.00	货币	
2	王宇飞	30.00	非专利技术	18.18%
合计		165.00	——	100.00%

7、2010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3日,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电子商务公司将其所持6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和7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丹丹;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22日,中农信达就上述变更取得了海淀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中农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丹丹	60.00	非专利技术	81.82%
		75.00	货币	
2	王宇飞	30.00	非专利技术	18.18%
合计		165.00	——	100.00%

8、2011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165万元增加至265万元)

2011年1月19日,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丹丹将其所持45.96万元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王建林3.71万元、蒋云3.71万元、冯健刚38.54万元;同意张丹丹将其所持3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冯健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265万元,其中王宇飞增加货币出资49.5万元,冯健刚增加货币出资50.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24日,北京中金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京中金验字[2011]第029号《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月19日,中农信达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1月26日,中农信达就上述变更取得了海淀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中农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丹丹	30.00	非专利技术	33.60%
		59.04	货币	
2	冯健刚	30.00	非专利技术	33.60%
		59.04	货币	
3	王宇飞	30.00	非专利技术	30.00%
		49.50	货币	
4	蒋云	3.71	货币	1.40%
5	王建林	3.71	货币	1.40%
合计		265.00	——	100.00%

9、2011年10月第三次增资(265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2011年5月19日,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中农信达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其中贺胜龙张丹丹新增货币出资78.96万元,贺胜龙王宇飞新增货币出资70.5万元,股东冯健刚新增货币出资78.96万元,股东王建林新增货币出资3.29万元,股东蒋云新增货币出资3.29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20日,北京财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京财[2011]验字第DC06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20日,中农信达已收到王宇飞、蒋云、王建林、张丹丹、冯健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35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14日,中农信达就上述变更取得了海淀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中农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丹丹	30.00	非专利技术	33.60%
		138.00	货币	
2	冯健刚	30.00	非专利技术	33.60%
		138.00	货币	
3	王宇飞	30.00	非专利技术	30.00%
		120.00	货币	
4	蒋云	7.00	货币	1.40%
5	王建林	7.00	货币	1.40%
合计		500.00	——	100.00%

10、2012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5日,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丹丹将其所持50万元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王正20万元、贺胜龙3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6日,中农信达就上述变更取得了海淀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中农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冯健刚	30.00	非专利技术	33.60%
		138.00	货币	
2	王宇飞	30.00	非专利技术	30.00%
		120.00	货币	
3	张丹丹	30.00	非专利技术	23.60%
		88.00	货币	
4	贺胜龙	30.00	货币	6.00%
5	王正	20.00	货币	4.00%
6	蒋云	7.00	货币	1.40%
7	王建林	7.00	货币	1.40%
合计		500.00	——	100.00%

11、2014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贺胜龙与张丹丹、冯健刚、王宇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丹丹、冯健刚、王宇飞分别向贺胜龙转让2.00%、4.00%、3.00%的中农信达股权。

2014年6月17日,中农信达就上述变更取得了海淀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中农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冯健刚	30.00	非专利技术	29.60%
		118.00	货币	
2	王宇飞	30.00	非专利技术	27.00%
		105.00	货币	
3	张丹丹	30.00	非专利技术	21.60%
		78.00	货币	
4	贺胜龙	75.00	货币	15.00%
5	王正	20.00	货币	4.00%
6	蒋云	7.00	货币	1.40%
7	王建林	7.00	货币	1.40%
合计		500.00	——	100.00%

12、2014年6月,出资方式变更

根据中农信达及有关股东说明,中农信达设立之后,由于农村财务制度改革等因素,导致设立时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农村管理信息化系统技术”适用性受到限制,该项非专利技术在中农信达日后经营运作过程中实际发挥效用不大,产生效益不高,未能实现股东出资设立时预期的经济利益。同时,又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信达将成为神州信息的全资子公司,出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考虑,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于2014年4月一致同意将其置换为等额货币资金。

截至2014年5月28日,持有上述无形资产出资的中农信达股东冯健刚、张丹丹及王宇飞已分别将用于置换上述无形资产出资的现金30万元、30万元及30万元支付至中农信达。就该等置换行为,信永中和已于2014年6月5日出具了XYZH/2013A1054号《验资报告》。中农信达注册资本已经合法缴付,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3A1054-1《审计报告》,中农信达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498.81	1,956.29	740.19
负债合计	2,104.17	998.14	50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94.64	958.15	236.4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757.96	2,108.41	1,047.79
利润总额	1,608.27	821.07	-27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46.49	721.72	-285.23

（四）标的资产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2011年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265万元

（1）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1年1月,中农信达股东张丹丹将其所持3.71万元出资额、3.71万元出资额、38.54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建林、蒋云、冯健刚;在前述股权转让的同时,股东王宇飞新增货币出资49.5万元,冯健刚新增货币出资50.5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农信达注册资本增至265万元。

（2）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

中农信达冯健刚、张丹丹、蒋云及王建林四人曾于2009年5月就四人在中农信达持股比例达成一致意见,即该四人通过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分别间接持有中农信达33.6%、33.6%、1.4%及1.4%的股权(电子商务公司持有中农信达70%股权,四人则分别持有电子商务公司48%、48%、2%及2%股权),同时,王宇飞直接持有中农信达30%股权。达成上述比例及间接持股安排后,因中农信达进一步发展需要,电子商务公司于2010年1月向中农信达新增注册资本65万元以及2010年6月电子商务公司应投资方要求将其持有的81.82%中农信达股权出至张丹丹,导致此前商定的股权比例与实际持股结构不一致。为将各该等股东的股权比例调整恢复至2009年5月商定的初期比例,中农信达各股东决定于2011年1月进行上述两期股权转让,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中农信达的发展,股东王宇飞和冯健刚决定向中农信达新增货币出资。上述转让的对价均为零,增资按注册资本作价,且均已足额缴付。

（3）定价依据

该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恢复中农信达相关股东此前商定的股权比例,且该等转让均发生在中农信达内部股东之间,属于创业团队和创始股东之间权益份额调整,因此该次股权转让对价为零。该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中农信达注册资本数额,以进一步促进中农信达的发展,因此相关股东均以注册资本原